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2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00822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一案，歡迎貴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(108-112年)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以學校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。
 - 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含實驗學校)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3/12



1100000991

有附件



(三)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(經常門)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以初審(書面審查)及複審(口頭簡報)兩階段徵選，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該校承辦人聯繫複審時間。

(五)辦理時程：

1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2、審查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。

3、錄選公告：110年6月1日。

四、有關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未盡事宜請詳閱徵選簡章或逕洽該校承辦人張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分機3263。

五、檢附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1份，另簡章電子檔下載處(<https://bit.ly/2PbaW19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